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大唐融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8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三网融合板块”的“纵深市场开发、新产品研发和运营业务投入”、“联络中心板块”的“京津冀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服务外包基地的前期投资和云通讯、云应用平台的研发”、“物

联网板块”的“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和智能制造领域的并购资金”，以及补充部分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账号为 0113014180000466。以上款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 1662 号）。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	------	------	----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010900112710806	10,230,719.11
合计			10,230,719.1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尽管公司未就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开设账户（账号为010900112710806），作为剩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剩余募集资金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划转至上述账户。针对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

2017年2月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关系；并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承接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自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73,089,280.89 元，剩余人民币 10,230,719.11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已投入资金（单位：元）
“三网融合板块”的“纵深市场开发、新产品研发和运营业务投入”	17,951,096.92
“联络中心板块”的“京津冀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服务外包基地的前期投资和云通讯、云应用平台的研发”	7,402,101.46
“物联网板块”的“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和智能制造领域的并购资金”	9,233,908.28
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8,502,174.23
合计	73,089,280.8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